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2006年度宁波市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知识 制度 利益

知识产权制度
对社会利益结构
的影响研究

楼慧心 著

智力成果是巨大的利益之源

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是人造信息资源

智力成果成为知识产权客体，创造了新的利益交往关系

知识产权制度是调节人们关于智力成果权利关系的制度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楼慧心 著

知识

制度

利益

知识产权制度
对社会利益结构
的影响研究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制度·利益: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研究 / 楼慧心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308-04820-9

I. 知... II. 楼... III. 知识产权—社会影响—研究—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1572 号

知识·制度·利益

楼慧心 著

责任编辑 李苗苗 李海燕

封面设计 张作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67 千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820-9/D·245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序

本书笔者是我的一名学生,她长期从事科技哲学 and 知识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并且已经取得相当丰硕的成果。此次,很高兴应她请求,为其新作《知识·制度·利益——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研究》一书作序。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人类正在步入知识社会,以科技知识为核心的智力成果正在成为社会活动的最稀缺资源,对科技知识的拥有和利用正在成为人们的最重要利益。知识产权制度以制度的形式,确立了知识生产者对自己智力成果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从而使智力成果从一种财富变成了一种人们可以占有、交易和投资的财产,从一种资源变成了一种可以为人谋利的资本。显然,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及其各种规定,会对现代社会利益结构的内容、形式以及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格局产生重大影响。《知识·制度·利益——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研究》一书,正是专门研究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影响的一部专著。

本书在介绍分析社会利益、社会利益结构的特征及主要构成,知识产权制度的对象、内容、具体形态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知识产权制度关于知识产权客体、知识产权主体以及知识产权的限制等方面的规定,深入细致地探讨了这些规定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多侧面影响,并深入研究了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所存在的不利于社会利益结构和谐平衡的各种问题。综而观之,该书有以下几个突出优点:

一是视角新颖,观点独到。我们知道,利益关系是社会关系的核心,因此,社会利益和社会利益结构一直是哲学社会科学界研究

的重点,已经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著作。但是,该书研究社会利益结构的视角却相当特殊。它以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为切入点,研究社会利益结构因知识产权制度的介入而受到的影响,所发生的变化,这就与以往人们对社会利益结构的研究有了明显区别,视角比较新颖。不仅如此,该书还有许多独到观点。比如,与人们通常将知识产权制度等同于知识产权法不同,该书认为知识产权制度包括显性的知识产权法和隐性的“社会承认”两大类,该书对这两类知识产权制度的特征、机制及社会作用等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研究。又比如,该书不仅分析探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积极影响,而且分析揭示了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所存在的不利于社会利益结构和谐稳定的过度保护问题和保护缺位问题。这些观点分析都有一定的独到之处。

二是理论性较强,有一定深度。该书没有就事论事地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而是大量引入信息科学、经济学、制度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在较深层面上,对所涉问题进行了透彻剖析。比如,该书在分析智力成果特性时,深入到了它们信息本质的层面。从信息资源的弥散性和非耗尽入手,揭示智力成果的难控制和易复制特点。进而,以此为基础深入探讨知识产权制度将智力成果纳入产权客体范围,对于社会新型财产交往关系形成,对于社会利益结构扩张的特殊意义。又比如,该书在分析现代“知本家”形成原因时,不仅考虑了科技知识在现代社会的特殊重要作用,还引入马克思的超额剩余价值理论,从知识产权制度对超额剩余价值分配关系的影响着手,揭示了“知本家”取代“资本家”的制度原因。再比如,本书对现代知识分子两极分化现象的分析,不仅通过深入分析现代知识生产的社会化趋势,揭示其产生的社会原因;还通过深入剖析奖励、署名、引证等隐性知识产权制度的权利分配原则、运行规律和作用方式,揭示其产生的制度性原因。显然,本著作的分析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有相当的深度。

三是资料较为翔实。该书收集、利用了相当多的调查统计数据以及其他各种资料。笔者以《哈里·波特》笔者罗琳的版税收入为例,分析知识产权制度的产权主体规定对于社会利益格局的影响;以技术入股现象为例,分析知识产权制度的产权客体规定对于社会利益的内容,社会利益交往形式的影响;以思科诉华案为例,揭示知识产权制度的过度保护问题;以人们关于软件盗版的对立立场和言论为例,揭示人们对于智力成果的利益冲突;以原生基因资源的保护难题为例,揭示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的狭窄性。这些资料有力地支持、强化了笔者对问题的理论分析,使该书的观点更有说服力,更具可读性。

《知识·制度·利益——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研究》一书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从理论角度看,由于利益关系是社会关系的核心,社会利益结构是社会结构的核心,因此,研究社会利益结构的构成、特征及它们的变迁,历来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任务。《知识·制度·利益——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研究》一书揭示了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人类社会最年轻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多侧面影响,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利益结构在这一产权制度影响下发生的变化。这些研究成果填补了哲学、社会科学在相关方面的研究空白,在一定程度上深化、完善了哲学社会科学对于社会利益结构的认识。这表明它具有相当重要的理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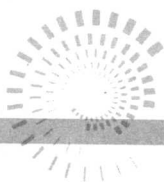
从实践角度看,由于知识产权制度是人为设计、制定、实施的规范,它的制定、执行会受到各种因素,特别是制定者、执行者主观因素的影响,因此,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执行并非都是合理的、有利社会和谐发展的,而是一定会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知识·制度·利益——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研究》一书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研究,一方面可以帮助人们反思知识产权制度本身的合理性、正当性,有利于知识产权制度

的完善;另一方面则能够帮助人们认清社会利益结构已经发生和即将发生的重大改变,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这表明,该书还具有较高的实践价值。

当然,学无止境。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的时间还不是很长,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还刚刚显现,学术界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影响的研究更是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本书中涉及的许多问题,还可以,而且也有必要进一步深入发掘研究。希望笔者再接再厉,在知识社会学领域继续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



2006. 3. 26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社会利益与社会利益结构	/ 1
第一节 社会利益	/ 1
一、社会利益的含义	/ 2
二、社会利益的特点和类型	/ 6
三、智力成果是巨大的利益之源	/ 10
第二节 社会利益结构	/ 15
一、社会利益结构的含义	/ 15
二、社会利益结构的构成	/ 17
三、社会利益结构的基本特征	/ 24
第三节 社会利益结构的历史变迁	/ 25
一、关于社会利益结构变迁的各种理论	/ 26
二、研究社会利益结构变迁的基本原则	/ 30
三、社会利益结构变迁的三个阶段	/ 34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构成	/ 4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制度	/ 40
一、知识产权的含义	/ 40
二、知识产权制度的界定	/ 41

三、知识产权制度调节的对象、内容和手段	/ 43
四、显性知识产权制度和隐性知识产权制度	/ 47
第二节 显性知识产权制度的构成及历史	/ 50
一、显性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 50
二、显性知识产权制度的规则系统	/ 53
三、显性知识产权制度的组织机构和设施系统	/ 55
四、显性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史	/ 56
第三节 隐性知识产权制度	/ 61
一、隐性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形式——奖励	/ 61
二、隐性知识产权制度的调节内容——社会承认	/ 65
三、隐性知识产权制度的调节机制——“马太效应”	/ 66
四、隐性知识产权制度的存在原因	/ 70

第三章 推动社会利益结构的扩张

——知识产权客体规定及其社会影响	/ 74
第一节 知识产权客体及其本质	/ 74
一、知识产权制度关于产权客体的规定	/ 74
二、信息及信息的本质	/ 78
三、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是人造信息资源	/ 8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客体规定创造了新的利益关系	/ 82
一、社会利益交往的核心内容是财产	/ 82
二、智力成果成为财产的天然困难	/ 85
三、智力成果成为知识产权客体,创造了新的利益交往关系	/ 87
第三节 知识产权客体规定促进了利益的生产交流	/ 92
一、智力成果成为知识产权客体,极大地激励了知识的生产	/ 93
二、智力成果成为知识产权客体,有效推动着知识的公开和交流	/ 94
三、智力成果成为知识产权客体,积极促进了知识的推广应用	/ 96

第四章 促成社会利益格局变革

——知识产权的主体规定及其社会影响	/ 99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对产权主体的规定	/ 99
一、知识产权主体的种类	/ 99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关于知识产权主体的具体规定	/ 101
三、重视智力劳动者是知识产权法关于产权主体规定的基本倾向	/ 104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主体规定催生了新的利益集团	/ 107
一、知识分子在历史上的依附地位及其原因	/ 107
二、知识产权的主体规定使知识生产者成为“知本家”	/ 110
第三节 知识产权主体规定颠覆了传统利益格局	/ 113
一、知识分子正在成为现代社会的主导利益集团	/ 113
二、知识产权的主体规定是社会主导利益集团更迭的制度原因	/ 116
第四节 知识分子的两极分化及其制度原因	/ 120
一、知识分子的两极分化	/ 120
二、“马太效应”是知识分子两极分化的隐性制度原因	/ 121
三、科技研究的社会化倾向加剧知识分子间的两极分化	/ 123
四、法律规章的倾向性是知识分子两极分化的显性制度原因	/ 126

第五章 维护社会利益关系的平衡

——知识产权的限制性规定及其社会影响	/ 128
第一节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的若干限制性规定	/ 128
一、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产权客体的限制	/ 128
二、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产权主体的限制	/ 130
三、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时间的限制	/ 131
四、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产权运用的限制	/ 132
第二节 知识产权限制性规定有利方利益的平衡	/ 134
一、人类智力成果对立的两重价值特性	/ 134
二、人们关于智力成果的利益矛盾	/ 137

三、知识产权限制性规定兼顾了各方利益	/140
第三节 知识产权限制性规定对弱势群体的扶持	/145
一、知识产权限制性规定与知识社会的弱势群体	/145
二、知识产权限制性规定促进社会底层成员向上流动	/147
三、知识产权限制性规定与发展中国家的“后发优势”	/150

第六章 关注利益调节中的不当现象

——知识产权制度现存问题的探讨	/158
第一节 知识产权过度保护的一般讨论	/158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度”	/158
二、知识产权过度保护的种种表现	/163
三、知识产权过度保护的根源	/169
四、知识产权过度保护的危害	/172
第二节 公共技术标准私有化问题的探讨	
——知识产权保护过度的案例分析	/175
一、“诉讼案”暴露公共技术标准私有化问题	/176
二、公共技术标准私有化的危害	/181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缺位问题的探讨	
——以原生基因资源的产权保护为例	/184
一、原生基因资源应当受产权制度保护的理	/185
二、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对原生基因资源的态度及存在问题	/189
三、呼唤建立广义无形财产权制度	/193

参考文献

/198

第一节 社会利益

本书将要探讨的是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利益结构的影响,而在讨论这种影响之前,对社会利益以及社会利益结构等进行分析既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顺理成章的。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利益是人类社会一切活动的根本动因，因此也一直是哲学社会科学关注的重点。在近代西方，英国著名哲学家霍布斯认为，人生来就是利己主义者和个人主义者，人与人之间的利益是天然对立和冲突的。他说，人们处于自然状态时，都是极端自私自利和互相仇恨的：人对于人像狼一样，为了生存，每个人都想消灭他人。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则将利益与社会道德联系起来，他认为，人们的利益支配着人们的一切判断，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他把“共同利益”看作是美德的源泉，看成法律、风俗、习惯的基础，并且将利益和自私当作社会发展的“奥妙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同样也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②。即使在弘扬重义轻利精神的古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某些思想家也非常重视利益问题,比如战国时期的荀子就认为,“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墨家也非常重视利益问题的研究。他们曾将利益按大小顺序排列了等级:“天下之利”、“万民之利”、“百姓之利”、“国家之利”、“家室之利”以及“一人之利”,并且明确提出了利益选择必须“利之中取大”的优选原则。

一、社会利益的含义

那么,人们如此重视和追求的利益究竟是什么呢?

虽然“利益”一词的使用频率很高,但对其理解却一直较为模糊。在我国,“利益”一词至少有以下几种有差别的定义:其一,“利益”即好处。在中国《辞源》和《现代汉语词典》中,利益都被界定为“好处”^①,它和“弊”或“害”^②相对立。在《价值论百科全书》“利益观”条目中,汪大海先生也将利益界定为“利益是对象与人之间发生的一种现实的肯定关系,它表现了对对象的属性和关系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或实现人的某种理想和愿望,因而人就要求获得、占有或享用它”^③。其二,“利益”即有益事物。《公益诉讼理念研究》一书的笔者颜运秋先生对“利益”一词的理解稍有不同,他将“利益”定义为“对主体的生存和发展具有一定意义的各种资源、条件机制等有益事物的统称”^④。其三,“利益”即人们的需要的社会表现。比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利益”条目中,“利益”被界定为“人们通过社会关系所表现出来的不同需要”。汪大海先生在《价值论百科全书》“利益”条目中也将“利益”界定为“人们生存发展的需要通过对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具体形式”^⑤。

① 《辞源》,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88 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697 页。

③ 汪大海:《价值论百科全书》,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405 页。

④ 颜运秋:《公益诉讼理念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⑤ 汪大海:《价值论百科全书》,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405 页。

在西方,“利益”一词的含义也有差别。在英文中,利益为 interest,其本意是“利息”。在中世纪,它主要被用来表示债权人对其利息的正当要求。在今天,它主要表示的则是广义的“有益之处”、“好处”,以及人们的兴趣、爱好等。《牛津法律大辞典》从法律角度将利益规定为“个人或个人的集团寻求得到满足和保护的权利请求、要求、愿望或需求”^①。美国法学家庞德在《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一书中也认为,利益是“人们,个别地或通过集团、联合或关系,企求满足的一种要求、愿望或期待,因而利益也就是通过政治组织、社会武力对人类关系进行调整和对人们的行为加以安排时所必须考虑的东西”^②。

综合上述各家对“利益”概念的理解,我们看到,“利益”一词有三种主要的含义:其一,利益是指对主体的生存和发展具有一定意义的各种资源、条件和机会等有益事物。其二,利益是指主体对于自身生存发展有正面意义的各种资源、条件和机会的要求、愿望。其三,利益是指对象与人之间发生的一种现实的肯定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对象及其属性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而人则有建立、维持这种肯定性关系的要求和愿望。

在上述三种理解中,笔者倾向于第三种。资源、条件和机会等事物只是利益的承载对象,我们可以称之为“利益客体”。虽然利益一定有其客体,但利益并不等同于其客体。利益一定与主体的需要有关,因利益得以满足需要的人可以称之为利益主体。虽然利益一定有其主体,但利益也不等同于其主体以及主体的需要。作为利益主体的人一定会对利益产生强烈的要求和愿望,我们可以称之为“利益的主观表达”。虽然利益一定会在人们的主观意识

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54 页。

②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81 页。



中产生反映,但利益也不能等同于人对利益的主观表达。因此,综上所述,利益是将人的需要和愿望以及能够满足人需要和愿望的各种客观事物结合在一起的,客观事物与人之间的一种现实的肯定关系。

要准确理解“利益”概念,除了要对“利益”进行界定外,我们还有必要将“利益”概念与“价值”、“财富”、“财产”以及“资源”、“资本”等概念进行辨析。

“价值”概念是价值学和哲学的基本范畴,它的词源最初来自梵文的 wer(掩盖、保护)和 wal(掩盖、加固),拉丁文的 vallo(用堤护住、加固)、valeo(成为有力量的、坚固的、健康的)和 valus(堤),取其“对人有掩护、保护、维持作用的意思”。后来演化成“可珍惜、令人重视、可尊重”的词意。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价值”一词的使用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马克思将“商品价值”定义为“商品中凝结的人类一般劳动”,这种价值是商品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商品价值在交换中的表现,而商品价格则是商品交换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马克思赋予“价值”一词的这一含义是“价值”的一种相当特殊的含义。第二种是日常生活和哲学社会科学中所说的价值,它的含义是“客体能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或“客体的存在、属性及其变化同主体的结构、需要及能力是否相符合、相一致或相接近的性质”,简言之,即对于主体的“效用”或“用处”。在第二种理解中,又可细分成两种情况,一种是较为狭义的,其“效用”、“用处”仅仅是指事物的功利效用,这种狭义的价值概念一般与美和善等概念并列相提。另一种则是哲学意义上,最为抽象、最为广义的价值概念,其“效用”和“用处”不仅包括功利上的效用,也包括道德、审美等方面的效用。

如果从日常生活和哲学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理解“价值”一词,也即将“价值”理解为客体对于主体的广义的效用、用处,那么,“价

值”和“利益”这两个概念的一致与区别就比较明显了。就它们都是关于客观事物与人的需要之间的肯定性关系的概念这一点而言是一致的,但它们又有着微妙的差别:“利益”概念侧重表征的是客观事物与人的需要之间的肯定性关系本身,而“价值”概念则侧重于表征客观事物所具有的能满足人需要的这一特殊属性。

“财富”、“财产”和“资源”、“资本”这四个概念与“利益”、“价值”概念也有密切关系。“财富”、“财产”和“资源”、“资本”这四个概念与“利益”、“价值”概念一样,表征的也都是关于客观事物与人的需要之间的肯定性关系,但是,它们又各有侧重。一般而言,“财富”、“财产”和“资源”、“资本”这四个概念都是关于能满足人需要的各种客观事物的集合概念,它们只是表征能满足人需要的客观事物本身,而不是事物与人的肯定性关系,也不是客观事物能满足人需要的这种特殊属性。

当然,“财富”、“财产”和“资源”、“资本”这四个概念也有区别,其中,“财富”概念最为宽泛,内涵规定最少,外延最广,只要能够满足人需要,对人有益的事物都可称做“财富”。“资源”、“资本”概念一般用于那些能满足人们生产等自觉活动需要的,能够给人带来收益的手段、材料、条件等。而“财产”概念则有着较为严格的规定。

制度经济学曾经对“财产”概念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研究,并且对其作出了特殊的界定。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康芒斯曾说:“财产是对于稀少或预期稀少的自然物质供个人使用而加以专擅管制的要求权。”^①因此,根据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财产”概念所表征的事物除了要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外,还必须具备另外两个特点:其一,凡是能被称作财产的事物必须具有稀缺性。如果一种事物(如空气)对人非常有用,且为人们所必需,但它们非常丰富,不

① [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487页。



具有稀缺性,那么,这种事物只能称是人的重要财富,而不能称其为人的财产。其二,凡是能被称作财产的事物必须是和一定的专有权联系在一起的。康芒斯曾明确强调,“财产的真实拥有只是一项权利、利益或所有权”。马克思对于“财产”也作如是理解。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①可以认为,财产是一类具有专有权的稀缺的财富。

对“利益”、“价值”、“财富”、“财产”和“资源”、“资本”等概念的分析比较告诉我们,这几个概念既有同一性,也有区别,因此,本书也将有区别地使用这些概念。当本书的阐述角度侧重于客观事物与人的需要之间肯定性关系本身时,我们将使用“利益”这一概念;当本书的阐述角度侧重于客观事物能满足人需要的特殊属性时,我们会使用“价值”概念;当本书的阐述侧重于能满足人需要的客观事物时,我们会使用“资源”、“财富”等概念;而当本书讨论的是那些既有稀缺性,又与专有权相联系的,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客观事物时,我们则会使用“财产”的概念。

二、社会利益的特点和类型

在探讨了“利益”概念的基本含义之后,我们进而探讨利益本身的特点及类型。

1. 社会利益的基本特点

首先,利益具有客观性。利益的客观性是由利益客体及其属性的客观性,利益主体及其需要和实现能力的客观性决定的。从客体方面看,利益作为客观事物与人们物质或精神需要之间的肯定性关系,虽然不能等同于客观事物本身,但它毕竟是以各种资源、条件和机会等事物为载体和条件的。而这些事物的存在、它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卷,第491页。